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5-054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0,000万元至310,0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38,765万元至168,765万元之间,同比增加98.25%至119.49%。

● 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3,500万元至293,5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43,670万元至173,670万元之间,同比增加119.89%至144.93%。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上升50%以上。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0,000万元至310,0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38,765万元至168,765万元之间,同比增加98.25%至119.49%。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3,500

万元至293,5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43,670万元至173,670万元之间,同比增加119.89%至144.93%。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55,29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1,23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9,830万元。

(二)每股收益:0.31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聚力主业,在确保生产安全的前提下,狠抓生产交付,提升精益

管理水平、生产效率稳步提升;船舶行业整体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公司手持订单结构升级优化;报告期内交付的船舶船型同比提升,建造成本管控得当,營業毛利同比增加;联营企业的经营业绩持续改善,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本期业绩预增。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5-047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元

● 相关日期

股息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股

A股 2025/7/16 - 2025/7/17 0.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6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1.3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如在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将按最新股本调整分红比例。

公司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将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人民币65,332,127.37元(含税)调整为54,924,889.37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公司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433,392,868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0,893,719股不参与分红,参与分红股份数422,499,149股,回购股份数422,499,149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4,924,889.37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本次申请特殊除权除息的依据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之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已于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

具体除权除息方案,“每股拟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

本次申请特殊除权除息的依据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之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价:

现金红利=(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现金红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价:

现金红利=(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现金红利)